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

上訴人 吳明熹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6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0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□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已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公布，同年月18日生效施行。本案係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111年11月10日繫屬於原審法院，非屬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所規定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之案件，上訴之效力及範圍應依修正後第348條規定。原審以上訴人吳明熹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，乃逕援引第一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上訴人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之刑之諭知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□刑之量定，以及是否為緩刑之宣告，均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。又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

01 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均難謂違
02 法。本件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
03 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並無不
04 當，因而予以維持等旨；且就上訴人第二審上訴意旨所指摘第
05 一審量刑過重，及請求為緩刑宣告各節，如何認為無理由等
06 情，亦詳為論述，核屬事實審法院裁量之事項，尚無違法可
07 言。上訴意旨漫指原判決未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，復未為
08 緩刑宣告，於法有違云云，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
09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與法律規
10 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綜上，應認本
11 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5 法官 林恆吉

16 法官 林海祥

17 法官 侯廷昌

18 法官 江翠萍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朱宮瑩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